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涂善忠先生、涂文哲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劲枫先生、杨国龙先生、黄娅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魏杰城先生、谢纯先生、肖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中魏杰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年。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签署《关于〈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周一)下午15:00在广州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2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涂善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涂文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全小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劲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国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娅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杰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杨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应选股东代表监事1名。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和议案7已由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和议案6已由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周五)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2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联系人:刘昕霞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票数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涂善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涂文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全小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劲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国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娅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杰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杨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议案	√			

(说明: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监事会提名杨杨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涂善忠先生、涂文哲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劲枫先生、杨国龙先生、黄娅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杰城先生、谢纯先生、肖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魏杰城先生为会计专业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召开会议程序、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庆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聘其为首席设计师。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善忠:

男,1960年生,中专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客座教授。曾荣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广州创业30年功勋企业家"荣誉称号,广东园林学会"突出贡献奖"。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善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410,630,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2、涂文哲:

男,1989年出生,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东省客家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涂文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2,880,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全小燕:

女,1959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1995年设计的《春的脚步》获第二届园艺博览会优秀小苗圃一等奖;1997年设计的《花韵》获第四届园艺博览会优秀小园圃二等奖;2001年设计的《青藻·绿树·流水人家》获第四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综合银奖;2008年作为主要设计人主持设计的《中信东莞森林湖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评比金牌;2009年作为主要设计人主持设计的《南宁熙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2010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2015年作为主要设计人参与设计的《三水高富御江南景观设计》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2016年作为主要设计人参与设计的《福州融汇桂湖温泉生态城展示区景观设计》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副主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设计总监兼副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全小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3,592,4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叶劲枫:

男,1976年生,硕士,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园林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本科毕业即加入普邦。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园林景观分会理事、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风景园林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园林学会园林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于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实践及研究工作,多次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相关学术论坛作专题研究报告。曾负责和参与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深圳前海景观提升工程、深圳前海石公园、深圳大脑壳山公园、广州安华汇主题商业MALL、珠海长隆海洋王国、云浮金台山智慧公园、广州长隆酒店、七彩云南欢乐世界等多项大型综合性项目。曾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等奖项,主要包括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第四届(2013)中国环境艺术优秀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2017中国(银川)都市景观大赛"城乡环境治理优胜奖"第一名、2017年亚洲都市景观奖范例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年住建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改革开放40年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设计之星"、广东省十佳青年风景园林师、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普邦景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叶劲枫先生与公司副总裁曾杼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4,019,2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5、杨国龙:

男,1977年生,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系国家科技评审专家、住建部标准评审专家、广东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广州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大学兼职教授。多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8项,2012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6、黄娅萍

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园林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娅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杰城:

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税务学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2000年始担任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8年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从事会计、审计、评估业务等业务,深耕企业的改制、清产核资、内部控制,资本营运等专业领域。发表过"企业逃废债问题浅析"、"我国企业管理层收购问题分析"等论文;受聘于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州市农业局等专家库财务专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PAcc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AIA英国国际会计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杰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2、谢纯:

男,1962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风景园林系副主任,景观教研室主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华南理工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创办负责人,古建园林修缮师,中国规划学会会员;曾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历史分会副主任;广东风景园林学会理事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规划协会风景园林分会理事。主持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广东园林住宅热环境改善技术》,参加国家基金项目《珠三角地区旧城更新研究》;参与编写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设计资料集》、《园林建筑小品》、《景观建筑1000例》、《园林建筑规划设计》、《岭南园林》等书籍,在《建筑学报》及其他刊物上发表文章二十余篇,2017年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全国优秀风景园林硕士导师称号;广州芳村花园规划设计等工程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设计三等奖、广州市建筑设计三等奖项,参与工程项目及风景区规划设计等30余项。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肖健:

男,1981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2009年7月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从事公司金融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聘为"广东省科技企业资本上市服务专家",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华南理工大学MPAcc校外导师、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杨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6月10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万玲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聘其为顾问。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杨先生

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园林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现任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事业部副总裁。

杨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本次拟授权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实施方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 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2,440,517.2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62,440,517.27元,实收股本1,795,890,45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985,966.94元,2021年报告期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亏损635,454,550.33元,从而导致公司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62,440,517.27元。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弥补亏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

公司的战略方向为"稳园林,强运营,创绿色"三个层面业务协同发展,重点以人才、科研、业绩、信用、资质、奖项、品牌等方面实力打造具有生态功能的人居环境产业链大平台,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的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践行生态文明建设,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和丰富平台业务,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并以领先的技术、专业的管理、优质的服务铸造品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坚定执行公司的发展计划

1、充分利用普邦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沉淀和积累的专业设计经验,结合自身发展优势,明确在市场中的定位,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重点城市,树立优秀的企业品牌形象,建立市场话语权;平衡追求效益与铸造精品的互助关系,以设计为先导,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走高端精品经营路线,采取"以精品打开市场,用产品获得利润"的市场策略。同时,公司坚持做好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固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构建平台型经营模式

公司将重点以人才、科研、业绩、信用、资质、奖项、品牌等方面实力打造具有生态功能的人居环境产业链大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将强化各个项目的统筹与管理,提高业务的灵活性和高效性,积极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及项目规划、建设、运营能力。公司也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寻求与具有实力和互补性的战略合作方进行深度合作。

3、优化公司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结合"KPI+OKR"考核激励体系、"阿米巴+穿透管理"系统管理体系,实现多创新组合的发展格局,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合理调配公司资源。

4、优化人才梯队结构

人才是普邦股份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任人唯贤,用人所长,容人之短"的人才理念,通过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职业规划等推进高端人才建设,并打造专家团队、强化经营团队、大力打造精益业务团队、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和导师制,使人才培养工作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致力于为每一位员工提供一个能充分施展才华的舞台,提供公平竞争的发展机会,激发员工活力和人才优势。

5、构建高品质服务体验

公司通过从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到新技术研发的全链条综合服务,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服务产品体系,为一站式服务的发展提供框架和支撑;建设服务标准体系,为客户构建高品质服务体验。通过完善现有的办公流程、协同作业流程、客户服务流程等,旨在建立一套高效、暖心的服务支撑体系,达到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客户感知,树立品牌形象的目的,最终赢得更多的合作伙伴,占领更广阔的市场。

6、多创新组合的发展格局

创新是普邦股份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新理念、新思维、新方式、新作为"为主题,通过创新驱动十个方面的系统,实现多创新组合的发展格局,其中包括技术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网络创新、结构创新、流程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经验渠道创新、品牌建设创新和客户交互创新。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协议》情况概述

1、2016年11月2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现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zzgx.gov.cn/)上发布"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认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中标人")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项目中标公告》(2016-106)。

2、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项目公司,即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甲方和乙方于2017年4月19日在郑州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项目(含本项目前期工作、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用)为332,006.26万元,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如建设期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合作期从开工日开始)。本项目采用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运营期届满,将本项目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甲方和乙方拟签署《关于〈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甩项工程进行处理并调整项目建设成本及资本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本次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二、《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张云波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瑞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科学大道6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RKLD60

法定代表人:姜腾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7号楼502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9%股份,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份,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份。

3、最近三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8月14日公司及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7.20水灾修复工程合同》,合同金额9,887,563.13元,2021年确认收入907.12万元,占2021年园林景观类业务收入的0.35%,占市政景观收入的1.91%。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公司及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

(二)甩项工程

1、整体甩项工程的处理

对于构成本项目但已按其他模式实施的单项工程以及虽纳入本项目实施、但不利于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单项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需要从构成本项目的单项工程清单中进行整体剔除,整体剔除工程项目金额合计162,177.91万元。

2、部分甩项工程的处理

对于构成本项目的部分单项工程虽已完成部分建设,但剩余部分已不能继续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不可实施的部分从构成本项目的单项工程清单中进行部分剔除,部分剔除的工程金额合计41,034.88万元。

3、剩余单项工程

经甩项后,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剩余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91,251.91万元。

(三)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及资本金的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为91,251.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调整为3,500万元,建设期利息暂估为10,152.73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904.64万元(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资本金按照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缩减幅度(以暂估金额为准)68.40%[(332,006.26-104,904.64)/332,006.26]进行同比例减资,乙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乙方减资后的资本金应保证不低于项目缩减后总投资的20%。

(四)其他

1、《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协议》与《项目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他仍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四、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1、因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尚未完成,部分项目建设用地无法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时间进行交付,影响施工进度;

2、部分项目所在区域的建设规划与《项目合同》内的建设规划内容发生变化;

3、如继续履行《项目合同》,将延长该PPP项目建设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现拟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年度本项目收入成本全部对应目前实际投资金额和进度统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本项目投资规模由332,006.26万元调整为104,904.64万元,减少投资金额为227,101.62万元,减幅为68.40%;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影响,减少投资金额为227,101.62万元,对应的收入、成本和收益减幅为68.40%;

3、公司可回收部分资本金,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资产的流动性。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加快公司回笼资金的速度、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对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调整建设规模,有利于双方利益最大化。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及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在当前国内外疫情反复的大环境下,项目建设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产生的未履约风险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2、因本年度本项目收入成本全部对应目前实际投资金额和进度统计,拟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具体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补充协议》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根据双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卢歆女士、郑晓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起始日期与未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起始日期相同;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全部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卢歆

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经理、投标预结算管理中心总监,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副总裁。

卢歆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2、郑晓青

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春涛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设计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团采控部采购副总监。

郑晓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⑤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